

# 靜宜大學 教務處 通知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 
聯 絡 人：吳思儀  
電子郵件：syiwu@pu.edu.tw  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20  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應復學學生、學院、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、中心、室主任及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00004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 旨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復學各相關配合事項，敬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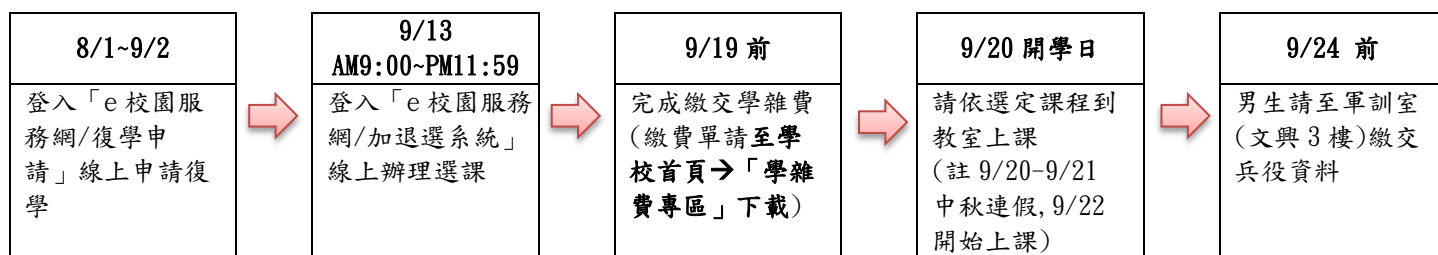
說 明：

一、本校休學生應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復學者，請於 110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至「e 校園服務網」辦理復學申請，並完成各項相關程序(含選課及繳費)。



二、復學相關程序及日程如下：相關說明，請詳閱

[https://dorac.pu.edu.tw/var/file/59/1059/img/598/PU\\_BCAK\\_NOTE.html](https://dorac.pu.edu.tw/var/file/59/1059/img/598/PU_BCAK_NOTE.html)



三、休學逾期未復學或未申辦繼續休學者，依學則第 19 條規定應予退學。退學手續未於 9/17(開學日前)辦妥者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應收取 1/3 學雜費。

四、申請復學者若屬【新生入學時即辦理休學者】，須另辦理【住宿申請、體檢、大一英文檢測或免修】，相關說明請詳閱[https://dorac.pu.edu.tw/var/file/59/1059/img/598/PU\\_BCAK\\_NOTE.html](https://dorac.pu.edu.tw/var/file/59/1059/img/598/PU_BCAK_NOTE.html)。

五、欲提前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復學者，請依本次復學期程辦理，惟繳費程序須於【復學生網路選課日】後，電洽出納組(04-26328001 轉 11310、11313、11314)重新計算費用後，方能下載列印繳費單，並請務必於開學日前，以 ATM 轉帳或超商繳費等方式繳交，並請保留交易憑單備查(繳費管道及操作方式可參閱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)。

正本：應復學學生、學院、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、中心、室主任及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生活輔導組、住宿組、諮商暨健康中心、軍訓室、出納組、外語教學中心

教務長

鄭志文